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锐欣光电网络有限公司和重庆景宏视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和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及员工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战略管理、法制教育、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政策、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

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路通视信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关于路通视信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控环境、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控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路通视信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路通视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